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愛樺

蘭欣怡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即告訴人張愛樺與被告即告訴人蘭欣怡已達成調解，其等均具狀撤回告訴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故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